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维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林维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林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林维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林维先生将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林维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